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四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3號8樓(北瓦八德大樓)，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1樓。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2.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配案。(二)承認事項：1.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現金股利619,629,600元(每股1.2元)，實際參與分配股數以除息基準日為準，除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再行公告。
- 三、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至115年6月18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四、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6-1號11樓)，俟經服務代理部填製出席簽到卡後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9日至115年6月15日止，請逕行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1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9908後查詢即可。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 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 名 或 蓋 章
一、茲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5 年 月 日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 名 或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六聯

